

#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出國（講學研究進修）申請表

112年11月修

教職員編號		服務單位		姓名		職稱	
本職職務代理人				兼任行政主管職務			
到校日期	年	月	日	服務年資	年	月	（以計算至預定出國前一日止）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職停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帶職帶薪			預定執行計畫之期間	自	年	月
					至	年	月
計畫說明	（本欄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繕附）						
前往研究之國家及機構名稱							
執行期間校內課程安排							
經費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政府機關、本校約定機構補助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補助單位名稱：</li> <li>● 補助項目：</li> <li>● 其他說明(如補助編號等)：</li> </ul>			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計畫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往研究機構同意函或邀請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政府機關、本校約定機構補助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（科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主任或院長推薦信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（科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						
承諾事項	本人願遵守本校「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」之規定，於出國研究期滿後，立即返回本校履行服務義務。其返校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，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或留職停薪期間之相同期間。服務義務期間，不得辭聘、調任、借調或再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，如有違反規定，願負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，賠償相當於帶職帶薪期間研究契約書約定之補助及所領之薪給總額，或留職停薪期間本校所支應之代課鐘點費及其他必要費用。						
	申請人：_____（請簽名）						

以下各項資訊請系（科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填寫			
項 目	各 項 人 數 (含本案，以該執行期間計算)		備 註
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人數			
休 假 研 究 人 數			
借 調 人 數			
上開 3 項合計人數(A)			
現有專任教師總人數(B)			
與專任教師間之比率(A/B) (詳備註2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，未超過 16%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過 16%規定，說明： _____
系(科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	承辦人： _____ 主 管： _____	院 長	
人 事 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，說明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兼任行政主管職務，內會退撫保險組。	主 計 室	(如經費來源勾選獲政府機關、本校約定機構補助，會辦主計室。)
教 務 長		主 任 秘 書	
校 長			

備註：

1. 兼任主管職務之職務代理人奉准後生效，免再另行簽核。
2. 為免影響教學，各系（科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在同一時間內，國內、外進修、講學、研究、休假研究及借調服務之總人數，不得超過該系（科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現有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六。